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涞发改字〔2026〕8号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涞源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的通知

为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6〕143号）、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有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涞源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涞源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涉及县本级的收费项目共3项（含涉企1项）。列入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价格等。

三、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项目和收费标准，加强行业收费监管。

附件：涑源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涞源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类别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费	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服务费		县城以下13-18元/月	冀价行费字[2006]39号、市批复县(市)文件	发展改革部门; 县城以下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涉企收费除外)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一、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常驻人口/户·月; 暂住人口/人·月; 单位缴纳、经营者缴纳, 分别按人·月、床(摊)·月、经营面积计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发[2011]9号, 计价格[2002]872号, 涞发改字(2024)16号	发展改革部门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授权县人民政府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二、住房物业管理费		政府指导价, 一级1.02元/月平米、二级0.81元/月平米、三级0.70元/月平米、四级0.53元/月平米, 每个基准价上下浮动10%。收费标准见公布收费文件。	涞发改字[2024]17号	发展改革、城乡和住建部门	城乡和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授权县人民政府